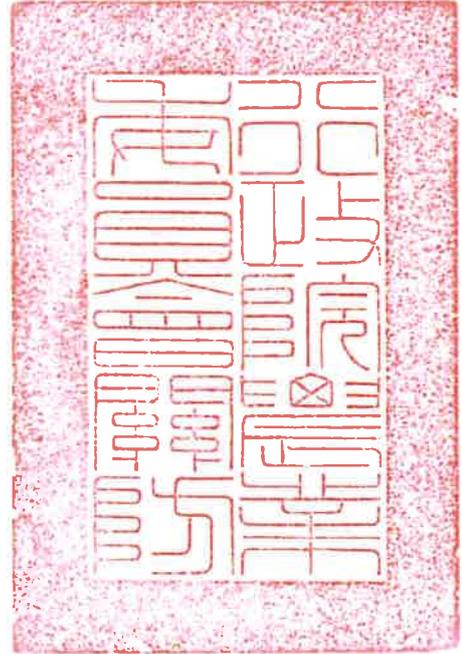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70726號



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
附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

主任委員 傅吉仲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豬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 二、乾燥日本腦炎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三、豬傳染性胃腸炎活毒疫苗：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 四、豬萎縮性鼻炎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三萬元。
- 五、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六、豬大腸桿菌多價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 七、豬傳染性胃腸炎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九千元。
- 八、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菌苗：
 - (一)安全試驗以小鼠進行者：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二)安全試驗以豬隻進行者：新臺幣六萬三千元。
- 九、豬輪狀病毒活毒疫苗：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 十、豬產氣莢膜芽孢梭菌類毒素：
 - (一)力價試驗以小鼠攻毒試驗進行者：新臺幣

三萬五千元。

(二)力價試驗以兔免疫血清中和毒素試驗進行

者：新臺幣六萬四千元。

十一、豬丹毒桿菌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十二、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十三、以基因缺損之毒株製成之假性狂犬病不活化

疫苗：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十四、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菌苗：

(一)安全試驗以小鼠進行者：新臺幣三萬五

千元。

(二)安全試驗以豬隻進行者：新臺幣十七萬

四千元。

十五、乾燥兔化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新臺幣五

萬七千元。

十六、假性狂犬病活毒疫苗：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十七、口蹄疫不活化疫苗：

(一)效力試驗以測定中和抗體試驗進行者：

新臺幣七萬四千元。

(二)效力試驗以攻毒試驗進行者：新臺幣二十九萬三千元。

十八、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活毒疫苗：新臺幣六萬四千元。

十九、豬霍亂沙氏桿菌活菌苗：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豬環狀病毒感染症不活化疫苗：

(一)效力試驗以抗原相對效價試驗、抗原含有量試驗進行者：新臺幣六萬四千元。

(二)效力試驗以血清相對效價試驗進行者：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三)效力試驗以抗體力價試驗進行者：新臺幣九萬九千元。

二十一、豬瘟 E2 次單位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二十二、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

(一)效力試驗以攻毒試驗進行者：新臺幣三十六萬四千元。

(二)效力試驗以抗原含有量試驗進行者：

新臺幣八萬七千元。

二十三、豬合成胜肽去勢疫苗：新臺幣四萬三千元。

二十四、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不活化疫苗：新臺幣
十六萬二千元。

二十五、豬副豬嗜血桿菌不活化菌苗：

(一)安全試驗以小鼠進行者：新臺幣四萬
元。

(二)安全試驗以豬隻進行者：新臺幣十九
萬元。

二十六、豬鼻黴漿菌不活化菌苗：

(一)安全試驗以小鼠進行者：新臺幣三萬
八千元。

(二)安全試驗以豬隻進行者：新臺幣十七
萬四千元。